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 02 民特 182 号）及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12 号），现将相关诉讼详情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王重良、围海控股事项

一）诉讼理由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后续，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裁决书》，公司以此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且该裁决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王重良、围海控股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起诉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 02 民特 182 号），并缴纳了诉讼费，公司起诉王重良、围海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已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诉讼请求

申请依法撤销宁波仲裁委员会（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裁决书。

三）其他说明

针对王重良案件，公司在2020年前三季度已全部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律师及相关专业团队讨论后续诉讼推进事宜，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及时对涉及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千年投资诉公司事项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投资”）发生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千年投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二）《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12号），裁决详情如下：

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7,992,900元。

2、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992,9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9年5月7日起计算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

3、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后者为本案所承担的律师费用人民币1,20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00,42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46,284元和保全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应向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5、对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第1至第4项裁决事项，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主要是支付违约金约1,842.61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案件申请费合计约175.17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2 民特182 号）；

2、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1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